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消債核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臺南市將軍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吳儒益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03 0000000000000000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聲 請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相 對 人 何巧鈴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協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如附表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何巧鈴間於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二
15 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，予以認可。

16 理 由

17 一、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因消費借貸、自用住宅借款、信用卡
18 或現金卡契約而負債務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提出債權
19 人清冊，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
20 並表明共同協商之意旨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
21 定有明文。又前條第一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
22 翌日起七日內，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
23 法院審核，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13條第1
24 項規定，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，不在此限；前項債務清
25 償方案，法院應儘速審核，認與法令無牴觸者，應以裁定予
26 以認可，認與法令牴觸者，應以裁定不予認可，復為同條例
27 第152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

28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2條第1項之
29 規定，聲請認可如附件所示之債務清償方案等語。

30 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前置
31 協商機制協議書（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）、前置協商無擔保

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（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）、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再觀諸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於民國115年6月22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，並無牴觸法令之情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麗秋